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 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夏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 工代表董事,夏沙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沙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 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沙先生: 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电仪车间副主任、主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供应部部长。

夏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